

南華大學推動三好校園實施辦法

102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

第一條 為使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生能透過身、口、意的具體實踐，培養自信人、自立立人、服務人群的美德情操，特訂定此辦法以推動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之三好校園運動。

第二條 南華大學推動三好校運動之具體做法如下：

1. 成年禮，促進學生成為自我了解，感恩負責之成年人。
2. 志工服務，推動學生社會服務及參與，培養關懷社會及公民責任之公共德性。
3. 三好護照，推動生活關係中實踐敦品勵行之美德，良好品德涵養及正確的做人處事基本道理。

第三條 成年禮：

1. 成年禮原則以大一新生為對象。
2. 成年禮為必修零學分之課程，包含成年禮系列活動及成年禮講座。
3. 排除對象：年滿 25 歲、已婚、已退伍之學生，經申請核准後可免參加成年禮儀式。行動不便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經申請核准後可免參加部份活動。
4. 成年禮系列活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籌規劃。

第四條 志工服務：

1. 南華大學志工服務制度須符合內政部「志願服務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於在學期間實踐完成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，課程施行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三好護照：

1. 三好護照認證類型：
 - (1) 學生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，且未登錄「志工服務紀錄冊」之活動。
 - (2) 無特定對象公益性質服務，如捐血、校園清潔活動等。
 - (3) 參加具備三好內涵之課程、演講、座談、工作坊等教育活動。
 - (4) 參加三好內涵有關之校內外競賽。
 - (5) 自主規劃三好內涵之活動、展演或宣導。
 - (6) 擔任學生團體之幹部職務者。
 - (7) 其他經認證之活動。
2. 三好護照之認證管理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籌，必要時得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。
3. 三好護照之認證以點數計算（以一小時為一點之點數認證原則）。另具有三好教育指標意義之重大活動，可向學務處申請特別認證，可不依點數認證原則，另行給予較高鼓勵性之點數。
4. 本校應對表現良好之三好護照持有學生，或是特殊之三好事蹟之教師及學生給予獎勵，並應舉辦競賽活動，以推動三好校園運動。
5. 三好護照認證相關施行方式，另訂「南華大學三好護照施行細則」予以規

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